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²⁾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10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完全撤銷「該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衍生工具」)，並可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於此重新定義為「發行授權」)； | | |
| 2. |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完全撤銷「該一般擴大授權」，該項授權之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乃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擴大發行授權(於此重新定義為「經擴大發行授權」)，在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購回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 | | |
| 3. |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蒙焯威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 |
| 4. |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麥潤珠女士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 |
| 5. |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孔偉賜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 |
| 6. |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梁兆基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7. |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陳霆烽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 |
| 8. | 動議，倘董事會於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或前後)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曾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委任任何董事，謹此罷免每名及所有該等董事之董事職務(如有)，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各相關董事之罷免(如有)將於本決議案以獨立分段形式付諸表決； | | |
| 9. | 動議謹此委任王國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 |
| 10. | 動議謹此委任陳偉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 |
| 11. | 動議謹此委任鍾美瑤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 |
| 12. | 動議謹此罷免陳家俊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日期生效。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13. |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UKF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陳家俊先生作出彼認為屬必要及恰當之一切相關行為、契諾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藉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 | | |

日期：_____

簽署⁽⁵⁾⁽⁶⁾⁽⁷⁾⁽⁸⁾：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適當位置上填寫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出但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